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潘彥勳

被　　告　泰鑫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原告與訴外人呂文龍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蒙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3836號核發扣押暨移轉命令在案，又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、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訂有明文。

(二)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836號扣押及移轉命令，被告應將訴外人自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即自民國(下同)114年5月起

算至民國114年11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惟被告遲至今日仍不依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而為移轉，又原告就訴外人之每月實際薪資債權無法得悉，僅能依基本工資計算，結算114年5月至114年11月之債權共新臺幣(下同)4萬9770元。

(三)今原告持鈞院所發之移轉命令向被告收取呂文龍之薪資，詎料被告竟置之不理，爰依移轉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併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770元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債務人呂文龍積欠其債務，本院已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3月4日新北院楓114司執宿字第33836號函為證(見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38號卷第13~15頁，下稱調字卷)，且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然查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呂文龍之勞保投保記錄，其自107年8月10日由被告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投保薪資級距為34,800元，並於108年1月14日退保，再於110年3月31日加保，投保薪資級距為31,800元，又於110年7月31日退保，再於112年1月13日加保，投保薪資級距為31,800元，又於113年8月1日退保，有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按（見限閱卷）。而本件被告於114年3月10日因寄存而收受本院扣押命令、114年5月15日收受移轉命令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核屬實，依前開投保資料可知，呂文龍並未由被告投保勞工保險，被告復未於114年度為原告申報薪資所得，是以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被告自收受移轉命令起將債務人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49,770元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